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2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李怡萱

被告 陳信造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0
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肆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4 書 記 官 陳 芊 卉

05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6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8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
07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2年8月16日受損時止，已
08 使用3年9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

09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10 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11 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
12 期間應以3年10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13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
14 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
15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452元（零件59,720元、工資21,222元、烤
16 漆14,51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0,3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
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
18 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10,390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
19 工資21,222元、烤漆14,510元，共計46,122元（計算式：10,390
20 元+21,222元+14,510元）。

21 附表

22 折舊時間	金額
23 第1年折舊值	$59,720 \times 0.369 = 22,037$
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9,720 - 22,037 = 37,683$
25 第2年折舊值	$37,683 \times 0.369 = 13,905$
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7,683 - 13,905 = 23,778$
27 第3年折舊值	$23,778 \times 0.369 = 8,774$
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3,778 - 8,774 = 15,004$
29 第4年折舊值	$15,004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4,614$
30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5,004 - 4,614 = 10,390$